

修平科技大學 領款收據

計畫名稱或事由				
計畫代碼				請購單號
校內人事代碼 領款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聯絡電話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()			
電子郵件				給付費用別
匯款金融 機構	銀行(郵局)			匯款帳號
給付總額(A)	代扣所得稅(B)		\$0	給付淨額 (D=A-B-C)
	自付補充保費(C)		\$0	
活動日期				領款人簽章 年 月 日
說明	1.支給標準：\$ X 小時 2.上課時間： (或附課表)			
公付補充保費	\$			

-----剪-----裁-----

請剪裁後再粘貼

- 備註：**
1.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執行業務所得、演講稿費、競賽獎金等，應代扣10%所得稅。一般所得(薪資所得)應代扣5%所得稅。唯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2000元者，免予扣繳。
 2.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居留時間未超過183天，演講費及稿費新台幣5,000元以下(含新台幣5,000元)不用扣稅，新台幣5,000元以上扣20%。薪資所得金額新台幣28,910元以下扣6%，新台幣28,910以上扣18%。
 3. 領款人請詳填身分證字號，住址及領款日期。外籍人士請填寫『居留證號』，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，則請填寫『統一證號』。
 4. 外籍人士若無『居留證』者，請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，前8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，後2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名字(Given names)前兩個字母。
 5.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若無統一證號者則第1位填寫9，第2位至第7位填寫西元出生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，第8位至第10位空白。
 6. 領款人若為第一次申請領款，請檢附『身分證』及『銀行帳戶』影本。
 7. 外籍人士請檢附『居留證』或『護照』影印本。
 8. 教師鐘點費請註明授課名稱、時數、單價並附貼課程表備查。
 9. 交通費請註明往返地點及計算標準。
- ※因應102年二代健保實施，承辦人員如有給付民眾特定所得或收入時，應代為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。
 例如：給付對象為非本校教職員工且單次給付金額達19,273者，應代為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(計費所得項目例如：稿費、演講費、鐘點費、審查費、指導費、出席費等)
 公式：計費所得或收入 × 費率2%
 另若符合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使得辦理免扣收補充保險費。
 (二代健保未盡事宜及相關表件下載，詳見本校人力資源室網站二代健保專區)